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问题 3 .....	5
问题 5 .....	8
问题 6 .....	10
问题 7 .....	1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1F20191216-20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现本所就《问询问题清单》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1）中期现金分红的法律依据；（2）结合公司章程对于分红相关政策的约定、发行人具体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3）近期项目投资总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计算过程、依据，以及这些投资的合理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中期现金分红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规定，股东享有分红权，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因此，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结合公司章程对于分红相关政策的约定、发行人具体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中期分红符合其章程约定。

公司中期分红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票通过，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现金分红系满足股东合理诉求的需要

发行人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而国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板块涉及大宗贸易、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商业零售、汽车经销、食品、教育、金融等诸多领域。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相关股东业务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存在较强分红意愿。为满足股东合理诉求，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全年良好业绩水平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基础上，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分红。

#### （二）现金分红规模具备合理性

2020年8月，发行人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该分红方案系公司基于当时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对于2020年全年利润进行审慎预计，然后按合理比例（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制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疫情暴发以来，全球市场手套需求量显著增长，公司产品广泛销往北美、欧洲、日本、南美、东南亚、中东、澳洲等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疫情催生手套市场扩张的同时，公司客户资源不断扩展和丰富，为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创造了历史发展机遇。

鉴于对行业前景的预期，为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公司将在产能扩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积极布局，为此产生大量资金需求。例如，在产能扩张计划方面，公司已制定涉及金额30亿元以上的近期投资方案。因相关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除内生积累以外，公司仍存在部分资金缺口，计划通过多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筹集。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建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整体筹资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融资必要性。

三、近期项目投资总额在30亿元以上的计算过程、依据，以及这些投资的合理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当前实施进度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
江西中红丁腈手套二期项目	85,004.68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二期项目	11,400.00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唐山丁腈手套三期项目	31,0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唐山丁腈手套四期项目	31,5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越南 PVC 手套项目	37,094.69	公司战略规划
越南丁腈手套项目	96,466.15	公司战略规划
合计	<b>335,439.79</b>	-

发行人上述投资金额是基于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测算。发行人拟实施的前述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35,439.79 万元，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分别处于在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战略规划等不同阶段。

前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建成投产后可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产能，缓解当前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施前述项目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积极影响，该等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

#### 四、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
2. 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代表、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业绩测算情况；
3. 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近期投资规划，并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现金分红系股东合理诉求，其金额占全年预计净利润比例合理，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3. 发行人具备明确的投资计划和较大的资金缺口，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4. 发行人近期拟实施的项目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该等投资合理，后续实施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积极影响。

**问题 5. 厦门国贸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桑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的股份，并且，桑树军透过其控制的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仅次于厦门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持股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文件关于重大事项表决权的约定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实际运行的决策机制，就认定桑树军对中红普林集团不具有控制权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分析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桑树军对中红普林集团不具有控制权的理由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 （一）股权控制及股东会决策层面，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

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中红普林集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股东的表决权方面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安排，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对中红普林集团绝对控股，能够对中红普林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厦门市国资委能够通过厦门



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市国资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控制情形。

因此，桑树军无法在股东会层面控制中红普林集团，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会决策事项。

## （二）从董事会控制及董事会决策层面，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

根据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厦门国贸控股委派 4 名董事，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深南普发商贸委派 1 名董事。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中红普林集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董事的表决权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因此，桑树军不能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策事项。

## （三）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层面，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中红普林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皆由其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聘任，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策事项，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二、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中红普林集团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确认中红普林集团的股权控制权、董事会控制权，确认不存在股份表决权和董事会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2. 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公司章程》，并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访谈，确认其经营决策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资股东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会 50.50%表决权，能够决定全部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其《公司章程》中未对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权做其他特殊安排。认定桑树军对中红普林集团不具有控制权的理由充分。

**问题 6. 关于发行人业务：**（1）报告期内的境内营业收入在 2020 年 1-6 月较 2017-2019 年有大幅增长，特别是境内经销收入快速增长（达到 2017-2019 年境内经销收入总和的三倍）；（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新增客户实现销售大幅增加，发行人解释为主要因受疫情影响当期境内出口贸易客户增量较大所致。请发行人：（1）分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2）说明疫情发生后通过境内出口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模式能否持续；（3）说明疫情期间在固有的境外订单没有减少的情况下大量新增境内出口贸易客户订单，产能是否可以保障，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

2017-2019 年，发行人内销规模较小，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少，地域分布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经销商数量增长迅速，主要增量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地区	92	57	24	39
华北地区	156	42	29	37
西南地区	14	8	7	4
西北地区	13	11	9	10
华南地区	12	12	12	7
华中地区	19	14	11	9
东北地区	14	9	10	6
合计	<b>320</b>	<b>153</b>	<b>102</b>	<b>112</b>

## （二）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动情况

2017-2019年，发行人内销规模较小，各经销商采购数量较低，各期采购规模存在一定变动。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经销商数量增多、采购规模提升，且新增部分经营出口贸易的重要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各期境内前十大经销商合计28家，其采购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箱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3.41	-	-	-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	-	-	-
青岛越铭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	-	-	-
石家庄泽垚商贸有限公司	5.66	5.12	1.53	1.35
北京华信邦客商贸有限公司	3.91	-	-	-
宁海润茵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	-	-	-
大连越翔隆贸易有限公司	3.11	0.04	0.02	-
温州贝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8	-	-	-
义乌方氏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1.67	1.26	2.34	0.27
霸州市恒昌橡胶制品厂	1.29	2.29	0.61	-
宜春市盈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
宁波湃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5	-	-	-
星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0.84	1.95	1.67	1.27
北京恒盛丰润科贸有限公司	0.69	1.12	2.86	2.11
武汉民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41	1.10	0.90	1.16
上海莫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1	0.79	-	-
北京恒昌双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37	0.66	0.63	0.30
南京昌成工艺品厂	0.11	1.51	0.85	0.29
青岛顺爽橡塑有限公司	0.10	0.87	1.15	0.40
北京景昌恒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6	0.23	0.26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	0.89	-	-
茂名市电白区臻辉贸易有限公司	-	-	0.74	-
茂名市亨润贸易有限公司	-	0.45	0.61	-
石家庄槐南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0.53	-	1.01
吴川市宇佳手套制品有限公司	-	0.85	-	-
西安辉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0.67
义乌市仁茂手套有限公司	-	-	0.61	-
卢云涛	-	-	0.30	2.17
<b>合计</b>	<b>60.81</b>	<b>19.49</b>	<b>15.04</b>	<b>11.25</b>

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的销售数量包含其子公司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销售。

## 二、疫情发生后通过境内出口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模式能否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境外 ODM 直销为主。2020 年疫情暴发以来，海外手套价格持续上涨，境内出口贸易商加大采购力度并用于海外销售，公司 2020 年 1-6 月面向境内出口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显著增加。未来疫情消退后，境内出口贸易商销售作为公司现有主流销售模式的一种补充将持续存在，公司将基于产品排产、订单价格等因素，按市场化原则择优选择具体销售模式或方式。

## 三、疫情期间在固有的境外订单没有减少的情况下大量新增境内出口贸易客户订单，产能是否可以保障，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 （一）公司在产能范围内安排接单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

公司正常在产能范围内安排接单，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疫情期间，无论是原有境外长期合作客户，还是新增境内出口贸易客户，均提出大量的订单诉求。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审慎估算供应能力，再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订单，不会发生因接单过多导致供货方面的违约风险。

### （二）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2017 年度，公司开始筹建江西中红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江西中红手套生产基地逐步建成并投产，产品供应能力提升。随着公司新增产线不断投产，公司产能足以保障客户订单情况，不存在违约风险。

## 四、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全球一次性医用手套行业供需情况及发展趋势；
3. 查阅主要境内出口贸易商的合同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4. 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排产计划，并与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对比；

5. 查看江西中红生产基地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或与核查结果一致；

2. 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主要模式系 ODM 模式，市场前景广阔且拥有丰富境外客户资源，发行人出口业务可以持续；

3. 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产能可以保障，不存在违约风险。

问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主要采取 **FOB** 贸易方式，部分采用 **CIF**、**CFR** 贸易方式，少量出口采用 **DDP** 方式结算。请发行人说明：（1）在目的国报关进口是自行申报还是代理报关；（2）是否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在目的国报关进口是自行申报还是代理报关

发行人外销业务中涉及的出口贸易模式包括 **FOB**、**CIF**、**CFR** 以及 **DDP**。其中，**FOB** (**Free On Board**) 采用离岸价进行结算，**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采用包含保险及运费在内的到岸价进行结算，**CFR** (**Cost and Freight**) 采用成本及运费的合计数进行结算。前述业务在境内报关装船后，风险义务已转移至买受人，不涉及发行人在目的地国的报关进口问题。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税后交货) 模式要求卖方在目的地完成进口清关手续。发行人外销业务中该等业务模式仅在美国采用，在美国报关均通过聘请当地专业代理机构进行。

## 二、是否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任何与美国海关、外汇、税务等监管有关的反馈、投诉、调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业务订单合同，了解发行人外销业务涉及的各项贸易方式；

2. 查阅发行人与美国代理机构签署的授权合同，确认发行人在美国报关通过专业代理机构进行；

3. 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美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目的地国报关进口均通过代理报关；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经办律师：\_\_\_\_\_ 

朱 敏

2020年11月9日